

**Deloitte.**

## 稅務與法律快訊

關於金融監管沙盒機制之  
第94/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6月



BANK

## 金融監管沙盒機制的核心內容

2025年4月29日，政府頒布了第94/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94號法令”），對金融監管沙盒機制作出規定。該法令首次明確界定了金融科技創新方案的概念、適用主體範圍，以及申請參與越南境內沙盒測試的資格條件。該法令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期快訊為您介紹第94號法令的重點內容。



### 可進入沙盒監管的金融科技創新方案（Fintech solutions）

下類型的金融科技創新方案屬於屬於監管沙盒機制的適用範圍：

- ✓ 信用評分；
- ✓ 通過開放应用程序接口（Open API）實現數據共享；
- ✓ 個體對個體借貸（P2P借貸）。



### 申請入盒的資格條件

- ✓ **信貸機構**：依據越南《信貸機構法》設立的本地信貸機構以及外國銀行在越南的分支機構（以下統稱“信用機構”）。
- ✓ **金融科技公司**：在越南合法註冊的組織（不包括信貸機構），可獨立或與信貸機構合作，為市場提供金融科技創新方案。

上述機構應取得由越南國家銀行頒發的**監管沙盒參與證書（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CP）**。



### 測試期限與範圍

- ✓ 自取得CP日之日起，測試期限最長**不超過兩年**；
- ✓ CP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相關企業的經營許可證或企業登記證的有效期限（如適用）；
- ✓ 測試活動僅限於越南境內進行，嚴禁跨境測試。



## 金融監管沙盒機制的核心內容



### P2P借貸

1. **個體對個體借貸 ( P2P借貸 )** 指由 P2P 借貸平臺企業通過資訊科技手段搭建的數位解決方案，旨在連接借款人與貸款人，促進雙方通過線上平臺簽訂借貸合同。該P2P借貸服務所使用的交易貨幣為**越南盾**；
2. **P2P 借貸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得為外資金融科技企業**，且未處於分立、合併、重組、解散或破產等特殊法律程序中。
3. **P2P借貸解決方案的客戶範圍：**
  - ✓ **貸款人：**依法設立的法人實體（包括信貸機構）及越南籍個人。
  - ✓ **借款人：**依法設立的法人實體（不包括信貸機構）及越南籍個人。
4. **測試範圍：P2P借貸企業不得：**
  - ✓ 開展超出CP許可範圍的P2P借貸業務；
  - ✓ 從事未在CP中登記的經營活動；
  - ✓ 為客戶貸款提供擔保；
  - ✓ 以客戶身份進行運營活動；
  - ✓ 向典當公司提供P2P借貸解決方案。



# 金融監管沙盒機制的核心內容



## 申請入沙盒的條件與資格標準

1. 入盒機構**必須**取得由越南國家銀行頒發的CP；
2. 盒內機構**僅限於**提供CP許可範圍內的金融科技創新方案；
3. 具體的入盒條件與標準將根據 (i) 機構類型 ( 信貸機構或金融科技公司 ) 及 (ii) 所提供的金融科技創新方案類別而有所差異。
4. **針對P2P 借貸解決方案的專項要求：**
  - ✓ 入盒機構**不得為外資企業**，且未處於分立、合併、重組、解散或破產等特殊法律程序中。
  - ✓ 法定代表人與管理階層要求：企業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必須具有越南國籍，且無犯罪記錄；未因金融、銀行、網絡安全等領域的行政違法行為受到處罰；不得兼任提供金融服務機構、銀行、典當或多層次直銷企業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不得擔任合會、呈會、標會、抬會等民間經濟互助組織的會首，亦不得兼任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支機構、第三方支付平臺的董事會成員、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總經理 ( 經理 )、副總經理 ( 副經理 ) 或其他同等級別的管理職務。同時，法定代表人和總經理需擁有經濟、法學、工商管理或資訊科技等相關專業的大學或更高學位，並且至少有兩年在金融或銀行機構擔任經理或管理階層的工作經驗。
  - ✓ 具備支撐P2P借貸數位平臺運營所需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與技術能力，符合相應的專業標準與要求；
  - ✓ P2P 借貸企業應確保盒內測試期間**持續符合第94號法令所規定的各項合規要求**。



## 金融監管沙盒機制的核心內容



### 對沙盒的監控措施

越南國家銀行根據盒內機構的測試結果評估報告，結合相關部委對測試過程的監控、評估、意見反饋及結果確認（如有），制定測試期結束後的後續處理方案，包括：

1. 如果盒內機構出現第94號法令所列情形之一，**將暫停其測試資格並撤銷其CP**；
2. 如果盒內機構需要延長測試期限，須至少在測試期結束前**90天**提交延期申請，延期最多可申請兩次，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
3. **測試合格證**將在以下任一情形下頒發：與金融科技創新方案相關的法律法規已正式頒布並生效；或該解決方案順利完成出盒測試，且經評估未違反現行法律法規，確認具備正式推廣實施的條件。

## 德勤觀點



### 觀點建議

第94號法令的頒布為越南金融業帶來重要突破，明確了金融科技創新的監管紅線，並為盒內企業提供安全測試空間，促進創新方案快速落地。尤其是P2P借貸雖非全新模式，早已在越南實際運作，但此前缺乏明確的法律規範。

第94號法令的出臺為金融科技企業在越南的合規運營建立了明確的法律框架，助力已在本地運營的企業合法進入市場。對因法律限制而未能落地的投資者，該法令也明確了研究與實施的路徑。隨著法令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企業若能儘早掌握相關政策，將更有機會搶占先機，積極參與監管沙盒機制。

憑藉我們在金融與銀行領域的豐富實務經驗，德勤能夠為客戶提供《第94號法令》的解讀與剖析，並協助其與越南國家銀行保持緊密溝通，深入把握監管機構在評估及簽發CP時的具體要求，助力客戶合規高效推進業務。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詢 · 請聯絡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全國稅務與法務諮詢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有垂詢，請聯絡

##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據點

### 河內市辦公室

河內市廊坊廊下街34號  
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西貢坊同起街57-69F號  
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Deloitte ( “德勤” )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 又稱為 “德勤全球” )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 “DTTL” )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